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67號

聲 請 人 陳天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26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碱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：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90-ND-41480-3	1	1000
2	東碱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：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90-NX-17563-9	1	19